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東杰
電話：06-3901202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dxtongja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70917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917846A00_ATTCH1.pdf、091784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」之儲備評閱委員
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901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與條件：

- 1、本人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非為108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之考生。
- 2、須為正式國文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- 3、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
(二)錄取名額：

- 1、公、私立高中、職教師共計招募300名；公立國中教師共計招募80名(如附件1)。



2、錄取順序以具會考寫作測驗閱卷經驗之教師為優先，僅具國中基測閱卷經驗或無閱卷經驗者則依傳真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將保留報名資格審核權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於107年9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，以學校為單位，將報名表(如附件2)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傳真電話02-8601-8910)，並電洽該校洪小姐或王小姐(電話：02-7714-8572、02-7714-8493)確認。

(四)培訓時間：預定於107年11月及108年2至3月間各舉辦1次，每次為期1天。培訓活動場次分配由該校統一規劃後，另發開會通知單，因人數眾多，將不受理場次異動。

三、請貴校核予培訓教師公假出席並協助課務調整。參與培訓活動之交通補助費由該校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支；至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另由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校洪小姐、王小姐(電話：02-7714-8572、02-7714-8493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8-08-23
09:06:33
文
章